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的送达公告

何雪梅：你在大连市甘井子区万科魅力之城安居园31号2-1-102南侧建设的1处违法建筑物，长7.2米，宽2.2米，高2.9米，面积15.8平方米，塑钢玻璃结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且违法状态持续至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你逾期仍未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甘井子区人民政府责成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对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万科魅力之城安居园31号2-1-102南侧建设的1处违法建筑物，予以强制拆除。如不服本决定，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2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